

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长人社〔2021〕28号

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《上海市长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案件监督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：

为进一步完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制度机制建设，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内部监督，完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纠错机制，落实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求，现将《上海市长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案件监督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7月29日



上海市长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案件监督管理办法

第一条（目的和依据）

为保障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调解仲裁法》）及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区仲裁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（适用范围）

上海市长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区仲裁委员会”）的办事机构上海市长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（以下简称“区仲裁院”）对已发生法律效力且确有错误的裁决书、调解书、决定书等仲裁文书，可通过本监督办法予以纠正。

对于裁决书、调解书、决定书中的笔误（即文书的误写、误算），不适用本办法。如发现前述笔误，经区仲裁院院长审批同意后，及时制作补正文书并送达当事人。

第三条（监督程序启动和实施主体）

区仲裁院设立案件监督小组，小组由区仲裁院院长和资深仲裁员等组成。案件监督小组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决定案件监督程序的启动。区仲裁院负责人应明确由审理监督庭（或承担该职能的庭室）承担案件监督职能。

第四条（监督程序启动的情形）

已生效仲裁文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案件监督小组可以启动案件监督程序：

（一）适用法律、法规确有错误的；

（二）违反法定程序的；

（三）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；

（四）裁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或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；

（五）仲裁院在审理该案时有索贿受贿、徇私舞弊、枉法裁决行为的；

（六）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书内容违反法律的；

（七）当事人恶意串通，捏造案件事实，通过仲裁、调解等方式损害第三方利益或公共利益的；

（八）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情形。

第五条（监督程序的启动方式）

案件监督小组对已生效仲裁文书可依下列方式启动案件监督程序：

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当事人书面向仲裁委员会反映情况，写明具体理由，并提供相应的证据，经研究认定该仲裁文书确有错误且需改正的；

区仲裁院审查发现仲裁文书确有错误且需改正的；

其他相关部门（法院执行部门等）发现问题并提供线索，经查实确有错误且需改正的。

第六条（监督程序的备案）

案件监督小组决定拟启动案件监督程序予以纠正的，由审理监督庭（或承担该职能的庭室）报请仲裁委员会主任或仲裁院院长批准。区仲裁院应当自批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市级行政管理部门备案。

第七条（监督程序的案件审理）

区仲裁院启动案件监督程序后，应在案件监督程序批准启动后五个工作日内，另行指定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，并由该仲裁庭作出撤销原生效仲裁文书的决定，通知双方当事人原仲裁案件重新审理。

仲裁庭根据案件情况，可以采用书面审理方式，也可以采用开庭审理方式。

仲裁庭审理案件，可以进行调解，调解应当遵循自愿和合法的原则。调解成功的应出具调解书并送达当事人；调解不成的，及时作出裁决。

第八条（监督程序的终止）

仲裁庭审理中，原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的，该案件程序终止。但案件涉及另一方当事人、第三人利益或公共利益的，仲裁庭应继续审理。

第九条（审理期限）

仲裁庭审理监督程序的案件，应当按照《调解仲裁法》规定，自作出撤销原生效仲裁文书的决定之日起，在审理期限内审结案

件。

第十条（救济途径）

劳动者或用人单位对仲裁庭制发的裁决书或决定书不服的，按照《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八条、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条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（责任追究）

对于案件监督程序中发现的违法、违规及违纪问题，区仲裁院应报请本级仲裁委员会和相关部门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；涉及刑事犯罪的，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二条（其他）

本办法关于案件监督程序中的申请、庭审、证据、中止、裁决等规定的未尽事宜，参照《调解仲裁法》和办案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（施行日期）

本办法于2021年8月1日起施行。

